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48,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政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政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1,340	99.9555	12,820	0.0209	14,380	0.02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若萱 刘珊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登记的总股本109,00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51,875元(含税),共计转增43,603,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007,500股增加至152,610,500股,注册资本将由109,007,500元增加至152,610,500元。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含未全额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616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26,616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280,087.76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2,610,500元减至人民币152,483,884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610,500股减至152,483,884股。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和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5日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张政宇

4、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5、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5,9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5,9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11、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60万股。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15日	14.66	144.00	2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16日	14.41	31.60	8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进行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如下: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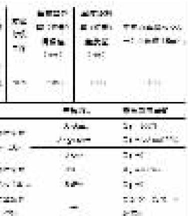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8.86亿元,不低于营业收入目标值12亿元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100%解除限售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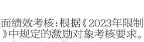	(1)首次授予对象中共计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2)首次授予对象中共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合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对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13,2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7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5,98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5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张啸风	常务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67,200	40%
王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67,200	40%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18,000	25,200	40%
张政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8,000	31,200	43,680	40%
牛轩	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	168,000	40%
小计		663,000	265,200	371,28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人)		657,000	253,360	354,704	38.56%
合计(17人)		1,320,000	518,560	725,984	39.28%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25,98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000	0.61%	-725,984	212,016	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72,500	99.39%	+725,984	152,398,484	99.86%
总计	152,610,500	100.00%	0	152,610,5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112.2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9.0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8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拟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拟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股。截至2026年6月10日,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25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其减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占总股本的0.0510%,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计划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7%。

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罗嘉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0日,罗嘉恒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嘉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000股
持股比例	0.05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注: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罗嘉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11,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0.33~100.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28,756.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7%
当前持股数量	33,7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严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吴严明、周曙光、姚晨蓬、独立董事徐建鸿、李钟华五人组成,吴严明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钟华、师毅诚、董事陈捷三人组成,独立董事李钟华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师毅诚、徐建鸿、董事姜厚忠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师毅诚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建鸿、李钟华、董事吴严明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徐建鸿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周曙光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孔建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聘任杨传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聘任许夕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聘任杨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聘任金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金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洪建良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敖颜思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董事长简历:

吴严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传化股份营销中心总经理及副总裁、本公司有机硅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本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总裁简历:

周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2月出生,化学工程与工艺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农化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主任、农化事业部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

副总裁简历:

孔建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有机硅厂厂长助理、控股子公司新安迈图公司总经理、参股子公司赢创新安(镇江)公司董事长、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杨传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文化品牌发展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长及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裁等。现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许夕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传化华洋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传化化学总裁助理,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农服事业部总经理、磷基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等。现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财务总监简历:

杨万清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传化化学财务总监、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董事会秘书简历:

金燕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法律硕士学位。曾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计监察室主任简历:

洪建良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物流师。曾任建德农药厂党委副书记、全资子公司新安物流总经理、本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等。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敖颜思媛女士:中国国籍,满族,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团工委副书记、财务部主办会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证券事务管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952,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严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金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吴严明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325,673	99.6392	1,377,834	0.3055	249,040	0.0553

1、02 议案名称:选举周曙光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319,857	99.6379	1,388,750	0.3079	243,940	0.0542

1、03议案名称:选举陈捷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312,657	99.6363	1,383,750	0.3068	256,140	0.0569

1、04议案名称:选举姚晨蓬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350,157	99.6446	1,383,750	0.3068	218,640	0.0486

1、05议案名称:选举姜厚忠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328,857	99.6399	1,405,250	0.3116	218,440	0.0485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李钟华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430,945	99.6625	1,141,862	0.2532	379,740	0.0843

2、02议案名称:选举徐建鸿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424,945	99.6612	1,148,262	0.2546	379,340	0.0842

2、03议案名称:选举师毅诚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420,145	99.6601	1,152,862	0.2556	379,540	0.0843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372,471	99.6496	1,186,222	0.2630	393,854	0.0874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766,195	99.6422	1,214,122	0.2701	393,354	0.08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吴严明为董事	63,966,946	97.5197	1,377,834	2.1005	249,040	0.3798
1.02	选举周曙光为董事	63,961,130	97.5109	1,388,750	2.1171	243,940	0.3720
1.03	选举陈捷为董事	63,953,930	97.4999	1,383,750	2.1095	256,140	0.3906
1.04	选举姚晨蓬为董事	63,991,430	97.5571	1,383,750	2.1095	218,640	0.3334
1.05	选举姜厚忠为董事	63,970,130	97.5246	1,405,250	2.1423	218,440	0.3331
2.01	选举李钟华为独立董事	64,072,218	97.6802	1,141,862	1.7408	379,740	0.5790
2.02	选举徐建鸿为独立董事	64,066,218	97.6711	1,148,262	1.7505	379,340	0.5784
2.03	选举师毅诚为独立董事	64,061,418	97.6638	1,152,862	1.7575	379,540	0.5787
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4,013,744	97.5911	1,186,222	1.8084	393,854	0.6005
4	关于制定《2026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63,986,344	97.5493	1,214,122	1.8509	393,354	0.5998

注:上述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高管的票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怀宇、马洪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29,980,895股(其中包括194,051,855股A股股份及35,929,040股H股股份),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996,795股(其中包括3,848,095股A股股份及1,148,7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4,990,46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90,203,760×0.60)÷194,051,855≈0.588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88)÷(1+0)=(前收盘价格-0.5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蒋伟、游捷、楼国梁、吴剑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25日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6SHAA2B0093),对本次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289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9,414,231.2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70,76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17,743,471.2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6年6月3日,公司本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199,430,865股变更为201,101,625股。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199,430,865元变更为201,101,625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43.08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10.162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943.086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110.162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1,101,6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286,422.50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 公司总股本由199,430,865股变更为201,101,625股。

一、调整前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606,151.8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6,143,540.24元。公司2025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前)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9,430,8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52,02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99,430,865股变更为201,101,6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因上述股本变化,公司拟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三、公司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1,101,6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286,42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